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須予披露公告

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土地收購I。本公司已透過掛牌出讓以代價人民幣68.67百萬元成功投得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威縣的土地I之土地使用權I。本公司已就土地I與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土地轉讓確認書I，並已於2019年10月15日與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透過掛牌出讓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680,000元及人民幣2,440,000元成功投得土地使用權II及土地使用權III。本公司已分別就土地II及土地III與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土地轉讓確認書II及土地轉讓確認書III，並已於2021年4月30日分別與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II及土地收購III各自單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與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各自的對手方均為同一方，即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且土地收購I、土地收購II及土地收購III項下地塊均彼此相鄰。因此，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土地收購I、土地收購II及土地收購III進行分類時，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II及土地收購III在與土地收購I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土地收購I。本公司已透過掛牌出讓以代價人民幣68.67百萬元成功投得有關位於中國河北省威縣的土地I之土地使用權I。本公司已就土地I與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土地轉讓確認書I，並已於2019年10月15日與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透過掛牌出讓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680,000元及人民幣2,440,000元成功投得土地使用權II及土地使用權III。本公司已分別就土地II及土地III與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土地轉讓確認書II及土地轉讓確認書III，並已於2021年4月30日分別與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I。

土地收購II之詳情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出讓方)。
-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有關土地II之資料

位置：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威縣北一環路南側，土地批號為2021-17的土地

土地面積：約92,305平方米

獲准用途：工業用途

代價及付款條款

土地收購II的代價為人民幣20,680,000元，乃於由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籌辦的掛牌出讓後得出。於投標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設定的最低投標價、鄰近地區的土地價格、物業市場的目前狀況以及土地II的位置及發展潛力。

土地收購II的代價為人民幣20,68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前一筆過支付。該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繳付。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項下之主要條款

1. 土地II的地積比率不得少於1.50。
2. 土地II的建築密度不得低於40%。
3. 土地II的綠化率不得高於15%。
4. 土地使用權II之使用期限為50年。

土地收購III之詳情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出讓方)。
- 2)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

有關土地III之資料

位置：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威縣濱河西路以西，土地批號為2021-18的土地

土地面積：約10,872平方米

獲准用途：工業用途

代價及付款條款

土地收購III的代價為人民幣2,440,000元，乃於由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籌辦的掛牌出讓後得出。於投標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設定的最低投標價、鄰近地區的土地價格、物業市場的目前狀況以及土地III的位置及發展潛力。

土地收購III的代價為人民幣2,44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前一筆過支付。該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繳付。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I項下之主要條款

1. 土地III的地積比率不得少於1.50。
2. 土地III的建築密度不得低於40%。
3. 土地III的綠化率不得高於15%。
4. 土地使用權III之使用期限為50年。

土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現有生產場地幾乎被本公司全面利用。為滿足業務經營的持續發展，本公司決定收購土地I連同土地II及土地III(該三幅土地彼此相鄰)，作為建設(其中包括)一座新研究及開發中心及擴充其主要業務所需的其他設施之用，並將亦為本公司本身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用途。

董事認為土地收購II及土地收購III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植入性骨科醫療器械。其產品包括關節假體產品及脊柱產品。

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一個中國政府機關，負責(其中包括)當地土地資源的行政工作。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II及土地收購III各自單獨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與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各自的對手方均為同一方，即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且土地收購I、土地收購II及土地收購III項下地塊均彼此相鄰。因此，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土地收購I、土地收購II及土地收購III進行分類時，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23條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II及土地收購III在與土地收購I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I」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威縣，土地批號為2017-02的土地
「土地II」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威縣北一環路南側，土地批號為2021-17的土地
「土地III」	指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威縣濱河西路以西，土地批號為2021-18的土地
「土地收購I」	指	本公司透過掛牌出讓收購土地使用權I
「土地收購II」	指	本公司透過掛牌出讓收購土地使用權II
「土地收購III」	指	本公司透過掛牌出讓收購土地使用權III
「土地轉讓確認書I」	指	由本公司與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的成交確認書，以確認成功投得土地I
「土地轉讓確認書II」	指	由本公司與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的成交確認書，以確認成功投得土地II

「土地轉讓確認書III」	指	由本公司與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的成交確認書，以確認成功投得土地III
「土地使用權I」	指	土地I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就工業發展用途的期限為50年
「土地使用權II」	指	土地II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就工業發展用途的期限為50年
「土地使用權III」	指	土地III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就工業發展用途的期限為50年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	指	由本公司與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9年10月15日根據土地轉讓確認書I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	指	由本公司與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土地轉讓確認書II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I」	指	由本公司與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土地轉讓確認書III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指	威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威縣公共資源交易 指 威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中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1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